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卫婵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夕甫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吉生先生，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2家。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吉生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卫婵女士、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李夕甫先生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卫婵	2026/01/30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因在执行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李夕甫	2023/11/7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因在执行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

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2026年度具体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以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确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

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及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